商业银行贷款损失最佳税前扣除比例计算

——基于税收中性原则的分析

周海涛 李锋森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广州 510632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州 510120)

【摘要】本文以"税收中性"为研究视角,应用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理论模型对我国商业银行进行实证分析,尝试估算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的最佳税前扣除比例。实证分析结果表明,从总体上看我国现行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比例是基本合理的,但也存在着结构性不合理的现象。

【关键词】商业银行 贷款损失最佳税前扣除比例 税收中性 核销法 准备金法

长期以来,我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较高,影响了银行业对经济的支持能力,也加大了银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国际经验表明,将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务处理制度和会计处理制度密切结合起来,使税收制度安排能遵循税收中性原则,有利于商业银行客观估计贷款风险、提足呆账准备金、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本文以"税收中性"为研究视角,对我国商业银行贷款资产进行实证分析,尝试估算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的最佳税前扣除比例,并对现行规定比例的合理性进行探讨。

一、文献综述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是银行所得税的核心问题。 对于银行提取的坏账准备金能在税前多大比例地扣除, 商业 银行、监管部门以及财税部门存在较大争议。目前相关研究主 要是从理论上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的性质、与税收的关系、贷 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及其税务处理等进行定性分析,并 结合国外发达国家的具体实践对我国现行制度进行评价。何 家辉(2001)、李文宏和侯梦春(2005)从理论基础与国际比较 两方面入手,对"何时"及"如何"将贷款损失在税前扣除进行 了解释,并对比了目前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方法。钟炜(2005) 分析了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制定应该遵循的两个基本原 则:一是要符合税收中性原则;二是要避免对银行提取足额准 备金的行为产生制约。他指出我国现行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 策并不符合这两个原则,因此建议进行政策调整,由一般准备 法改为更合理的特殊准备法。黄道平和辛玲(2002)从税收机 制的角度出发,详细论述了银行贷款损失处理与税收之间的 关联及影响机制,并进一步对银行贷款损失的若干涉税问题 如信贷资产估价与贷款损失的确认、税收贷款损失与法定贷 款损失的协调、贷款损失的应收未收利息税收待遇的处理等 展开具体的探讨与分析。孙天琦和杨岚(2005)以我国五家上 市银行为例,调查了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的实际计提情 况,分析了上市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范围、计提基础、 计提比例、对抵押物金额的扣除以及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的 变化趋势等。

丁友刚和宋献中(2006)从税收中性原则出发,建立了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理论分析模型,并以核销法与全部准备法为政策框架,对我国现行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进行了分析。但他们的研究仅限于理论分析,没有进行实证分析。本文以他们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以我国商业银行为样本,对在现行法律制度下的贷款损失最佳税前扣除比例进行估算,从而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进行实证分析。

二、税收中性原则在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前扣除中的运用

1. 税收中性原则。"税收中性"是西方经济学、税收学的一个古老理论和基本原则。对于税收中性原则,我们可以从狭义与广义两个方面理解。从狭义上说,"税收中性"作为税收学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指税制设置应当不干预市场经济运行,应当避免对市场经济行为的扭曲,从而使市场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作用。狭义的税收中性原则反映的是亚当·斯密关于"国家不干预经济、让'看不见的手'发挥作用"的观点,这是一种理想状态。从广义上来说,税收中性原则要求尽可能地减小税收制度对市场经济的扭曲程度,而不是要求达到"完全避免扭曲"这一理想状态,这就是所谓的"次优原则"。既然课税所带来的效率损失是客观存在的,那么任何税制设置就要尽可能地减少这种效率损失,同时使纳税人公平地承担这些必要的税负。

对纳税人来说,如果一项资产的相对价值在征税前后没有发生改变,纳税人的资产配置决策就不会改变,这样的征税就达到了税收中性。税收政策如何才能保证资产的相对价值在征税前后不变?Samuelson(1964)认为,只要对一项资产的经济收益征税,该项资产对于纳税人的相对价值在征税前后就不会发生改变。这就是 Samuelson 以税收中性为基础建立的"税率不变性"基本定理。其中,经济收益是指当期所获得的净现金流量加上资产价值的变化。对银行贷款资产来说,当期现金流量包括本金的流入流出和各期利息收入的流入,而利息转本金、本金偿付以及坏账的发生都会使资产价值发生变化。

2. 税收中性原则的运用。贷款损失的税前扣除方法包括

□财会月刊•全国优秀经济期刊

核销法和准备金法两种,其中:准备金法又可细分为专项准备 金法、一般准备金法和全部准备金法。运用核销法时,对于商 业银行贷款业务中出现的坏账损失,只有得到税务机关批准 核销的部分才能进行税前扣除;在运用准备金法时,允许税前 扣除的金额等于当期准备金的净增加额加上坏账的净核销 数。无论是核销法还是准备金法,只有当税前扣除额与实际坏 账损失在数量和时间分布上匹配时,企业所得税才能达到税 收中性。如果前者后于后者变化时,将出现征税过度,相当于 在法定税费之外对商业银行征收了一笔惩罚性税款;反之,则 出现征税不足,相当于商业银行享受了某种优惠税率。在不考 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 当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能使企业所 得税达到税收中性时,企业的所得税实际税率等于名义税率, 贷款资产的税后价值 L_0 ' 等于税前价值 L_0 , $r'=r\times(1-tr)$ 。其 中:r'是贷款的税后收益率;r是贷款的税前收益率;tr是法定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中性、贷款收益率、 贷款资产价值四者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下图来表示:

三、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理论模型

1. 核销法的理论模型。假设某项贷款每期坏账的产生和核销、利息支付、本金变化均在期末一次性发生,各期坏账核销数为 V_t ,转回数为 V_t ,则净核销数 $\triangle V_t$ = V_t - V_t ';各期本金收回数为 P_t ,利转本为 P_t ',则本金净变化 $\triangle P_t$ = P_t - P_t '。令 L_H '为核销法下贷款的当前税后价值,则:

$$L_{H}{}' = L_{0} + \sum_{t=1}^{n} \frac{\triangle V_{t} \times tr}{(1+r')^{t}} - \sum_{t=1}^{n} \frac{(\triangle L_{t} - \triangle P_{t}) \times tr}{(1+r')^{t}} \tag{1}$$

一般来说,一项贷款资产的价值发生变化的原因不外乎坏账或本金发生了变化。贷款本金增减不会对企业所得税造成影响,因此影响贷款资产税后价值的主要因素是坏账的增减。我们可以把模型(1)中的 $\triangle V_t$ 视为坏账的"会计成本"(税务机关认可的成本),把" $\triangle L_t$ - $\triangle P_t$ "视为坏账的"经济成本"

(经济学意义上的成本)。由于
$$\sum_{t=1}^{n} \triangle V_t = \sum_{t=1}^{n} (\triangle L_t - \triangle P_t)$$
,因

此在不考虑时间价值的情况下,坏账的会计成本等于总的经济成本,但它们在数量和时间分布上不一定完全匹配,由此导致出现税收中性、征税不足或征税过度。

2. 一般准备金法的理论模型。在一般准备金法下,每期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为当期坏账净核销数加上准备金的净增加额。由于准备金总是先计提后冲销,因此一般准备金法下的贷款税后价值总是大于核销法下的贷款税后价值。假设某项贷款期初价值为 L_0 ,各期净核销数为 ΔV_t ,本金净变化为 ΔP_t ,则各期准备金的计提基数为: L_0 - ΔV_1 - ΔP_1 - ΔV_2 - ΔP_2 ,…, L_0 - ΔV_1 - ΔP_1 -…- ΔV_n - ΔP_n 。税法允许税前扣除的一般准备金比例为 α ,则各期可以税前扣除的数额为: ΔV_1 + α $(L_0$ - ΔV_1 - ΔP_1), ΔV_2 - $\alpha \Delta V_2$ - $\alpha \Delta P_2$,

 \cdots , $\triangle V_{n}$ - $\alpha \triangle V_{n}$ - $\alpha \triangle P_{n}$ 。令 L_{Y}' 为一般准备金法下贷款的当前税后价值,则:

$$\begin{split} L_{Y}\text{'} = & L_{H}\text{'} + \alpha \times \left[\frac{L_{0} \times tr}{1 + r'} - \sum_{t=1}^{n} \frac{(\triangle V_{t} + \triangle P_{t}) \times tr}{(1 + r')^{t}} \right] \\ = & L_{0} + \frac{\alpha L_{0} \times tr}{1 + r'} + \sum_{t=1}^{n} \frac{(1 - \alpha)(\triangle V_{t} + \triangle P_{t}) \times tr}{(1 + r')^{t}} \\ & - \sum_{t=1}^{n} \frac{\triangle L_{t} \times tr}{(1 + r')^{t}} \end{split} \tag{2}$$

运用一般准备金法时,影响贷款税后价值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允许税前扣除的一般准备金比例 α。如果 α 值太小,则可以在税前列支的贷款损失准备很少,此时一般准备金法接近核销法,建立准备金制度意义不大;如果 α 值偏大,则商业银行管理层可能将贷款损失准备作为一种盈余管理手段,达到少交企业所得税的目的。α 值的大小决定了将出现税收中性、征税不足或征税过度。

四、实证分析

1. 实证模型。按照前文分析,要达到税收中性,必须有 Ly'=Ln,此时模型(2)等号右边后三项之和为零,即:

$$\frac{\alpha L_0 \times tr}{1+r'} + \sum_{t=1}^{n} \frac{(1-\alpha)(\triangle V_t + \triangle P_t) \times tr}{(1+r')^t} - \sum_{t=1}^{n} \frac{\triangle L_t \times tr}{(1+r')^t} = 0$$
(3)

为了便于对模型(3)中的其他参数进行统计或估计,在此 对我国商业银行贷款特征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所有的贷款都采用按期付息、期末还本的还款方式。

假设 2: 坏账在贷款期间每期等额发生,在贷款期间和到期后 3 年內每期等额核销。

假设3:坏账的发生和核销均集中在各期期末。

根据第 1 个假设可知:
$$\triangle P_{t} = \begin{cases} 0 & (t \neq n) \\ \triangle P_{n} & (t=n) \end{cases}$$

根据第 2 个假设可知: $\triangle L_1 = \triangle L_2 = \dots = \triangle L_n = \frac{L_0 - \triangle P_n}{n}$

根据第 3 个假设可知:
$$\triangle V_{1} = \triangle V_{2} = \cdots = \triangle V_{n+3} = \frac{L_{0} - \triangle P_{n}}{n+3}$$

经过简单变形处理,模型(3)可表示为:

$$\frac{\alpha}{1+r'} - \frac{\alpha \times \triangle p_n}{(1+r')^n} + \sum_{t=1}^{n+3} \frac{(1-\alpha) \triangle v_t}{(1+r')^t} - \sum_{t=1}^{n} \frac{\triangle I_t}{(1+r')^t} = 0 \tag{4}$$

在模型(4)中, $\triangle p_n$ 是本金收回率, $\triangle p_n = \triangle P_n/L_0$, 其中: $\triangle P_n$ 是期末收回的贷款本金。 $\triangle v_t$ 是年度坏账净核销率,

$$\triangle v_t = \triangle V_t / L_0$$
。由于 $\triangle P_n + \sum_{t=1}^{n+3} \triangle V_t = L_0$,因此 $\triangle p_n + \sum_{t=1}^{n+3} \triangle v_t = 1$ 。

 Δ I_t 是年度坏账发生率, Δ I_t= Δ L_t/L₀。n 是贷款期限。r' 是贷款的税后收益率,r'=r×(1-tr)=[R×(1- Δ I_n)- Δ I_n]×(1-tr)。 其中:R 是贷款年利率,tr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为 25%。

2. 实证分析结果。为了对模型参数进行估计,本文选取 所有国内上市商业银行和农业银行为研究样本。表 1~表 3 是 2008 年我国商业银行贷款的相关数据。

表 1 我国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	各类贷	专项准备金	专项准备金	坏账率		
分类	款占比	计提比例	/贷款总额	估计值1	估计值2	估计值3
正常类	91.28%	0	0	0	0	0
关注类	6.30%	2%	0.13%	0.16%	0.13%	0.09%
次级类	1.13%	25%	0.28%	0.37%	0.28%	0.20%
可疑类	1.04%	50%	0.52%	0.68%	0.52%	0.36%
损失类	0.25%	100%	0.25%	0.33%	0.25%	0.18%
合计	100.00%	ı	1.18%	1.54%	1.18%	0.83%

期限	贷款占比		
已逾期	2.31%		
<1年	46.41%		
1~5年	26.30%		
>5年	24.98%		
加权平均	2.96年		

表 3	贷款利率结构

期限	税前利率	贷款占比	
已逾期	-	2.31%	
<1年	6.095%	46.41%	
1~3年	6.26%	13.15%	
3~5年	6.18%	13.15%	
>5年	6.075%	24.98%	
加权平均	6.12%	ı	

根据我国商业银行贷款的上述相关数据,可以得到各个 参数的估计值,进而计算出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的最佳税 前扣除比例 α,具体见表 4。

表 4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的最佳税前扣除比例估值

参数	坏账率	n	r'	△p _n	$\triangle v_t$	∆lt	α
估计值1	1.54%	2.96	4.18%	98.47%	0.26%	0.52%	1.10%
估计值2	1.18%	2.96	4.27%	98.82%	0.20%	0.40%	0.85%
估计值3	0.83%	2.96	4.37%	99.18%	0.14%	0.28%	0.59%

五、结论与建议

我国现行银行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比例到底是否合理呢? 根据表 4 的结果是无法做出回答的, 因而我们需要对商业银 行的实际坏账率做出估计。由于我国主要国有商业银行均有 过大规模剥离不良贷款的历史, 因此它们历年的坏账核销率 较低,并不适合作为实际坏账率估计的依据。四大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从商业银行接收了大量不良贷款,这些不良贷款的资 产回收率可以视为是对资产质量的真实反映。如果近似认为 商业银行现有不良贷款的资产质量与已剥离不良贷款的基本 相同,我们就能对商业银行的实际坏账率做出合理估计。截至 2006年底,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8 663.4 亿元,平均资产回收率为24.20%,由此可知最终的实际坏账 占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75.80%。2009 年末, 我国商业银行不良 贷款率为1.58%,由此可以合理估计出实际坏账率为1.2% (1.58%×75.80%), 大致等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规定 标准计提专项准备的水平, 由此对应的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比 例为 0.86%。

根据对实际坏账率的估计和表 4 的结果,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从总体上看,我国现行政策即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比例为贷款资产余额的 1%是合理的。但是由于不同类型商业银行的贷款资产质量不同,其对应的最佳税前扣除比例也是不同的(具体见表 5)。

表 5 不同类型商业银行的贷款损失最佳税前扣除比例

银行类型	不良贷款率	坏账率估计	最佳扣除比例
国有商业银行	1.80%	1.36%	0.98%
股份制商业银行	0.95%	0.72%	0.52%
城市商业银行	1.30%	0.99%	0.71%
农村商业银行	2.76%	2.09%	1.50%
外资银行	0.85%	0.64%	0.46%

对于国有商业银行来说,现行1%的税前扣除比例是合适 的。对于城市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来说,现 行规定比例是偏高的,相当于国家对它们提供了一定的税收 优惠,这有利于促进中小银行的发展壮大和金融市场的繁荣。 但是对于农村商业银行来说,现行规定比例是偏低的,其实际 承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要高于法定税率。农村信用合作社的 资产质量相关数据无法获得,但一般认为它们的不良贷款率 是较高的,因此对它们来说现行规定比例也是偏低的。发展农 村经济、解决"三农"问题离不开农村金融的有力支持,农村信 用合作社和农村商业银行是农村金融的主力军。由于种种原 因,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农村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普遍偏低,但 是它们无法像国有商业银行那样获得不良贷款剥离的政策性 支持,只能依靠自身发展来逐步消化和减少不良贷款。为了加 快农村金融发展,加强金融支农的力度,笔者建议至少在一段 时间内将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损失税前扣 除比例逐步提高至 1.5%。这既可作为促进农村金融发展的一 项税收调控政策,也符合税收中性原则。同时,由于农村信用 合作社和农村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普遍较小,提高贷款损失 税前扣除比例不会对地方财政造成太大的压力。由此可见,虽 然从整体上看现行规定是合理的,但也存在着结构性不合理 的现象。

主要参考文献

- 1. 何家辉. 银行贷款损失税收待遇的国际比较及启示.财经问题研究,2001:3
- 2. 李文宏, 侯梦春.银行贷款损失税收待遇的理论分析与 国际比较.国际金融研究, 2005; 11
- 3. 钟炜.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研究.当代财经, 2005;10
- 4. 黄道平, 辛玲.银行贷款损失的税收问题研究.湖南商学院学报, 2002;7
- 5.孙天琦,杨岚. 有关银行贷款损失准备制度的调查报告——以我国五家上市银行为例的分析.金融研究,2005;6
- 6. 丁友刚, 宋献中. 贷款损失的税收政策研究. 税务研究, 2006;12
- 7. 邓子基,邓力平.税收中性、税收调控与产业政策.财政研究,1995;9